**文成县国有企业采购**

**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WGWC-CTGS-2025006**

**项目名称：文成县龙船垟城中村改造（二期）项目配套幼儿园**

**装修工程-课桌椅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 文成县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8342)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3](#_Toc23412)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22](#_Toc1877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2](#_Toc3201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6](#_Toc9010)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42](#_Toc14299)

[一. 总 则 42](#_Toc20000)

[二. 评标组织 42](#_Toc2451)

[三. 评标程序 42](#_Toc22854)

[四. 评标办法 42](#_Toc17480)

[五. 评分细则 42](#_Toc10888)

[六. 定标办法 46](#_Toc27197)

[七. 确定中标供应商 46](#_Toc9250)

[八. 投标供应商义务 47](#_Toc1210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文成县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文成县龙船垟城中村改造（二期）项目配套幼儿园装修工程-课桌椅采购及安装项目的采购公告**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受文成县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文成县龙船垟城中村改造（二期）项目配套幼儿园装修工程-课桌椅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国有企业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WGWC-CTGS-2025006

**二、项目名称：**文成县龙船垟城中村改造（二期）项目配套幼儿园装修工程-课桌椅采购及安装项目

**三、项目性质：**国企采购（非政府采购项目）

**四、采购内容（具体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见采购文件相关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说明** |
| 1 | 文成县龙船垟城中村改造（二期）项目配套幼儿园装修工程-课桌椅采购及安装项目 | 1 | 项 | 3378982 | 文成县龙船垟城中村改造（二期）项目配套幼儿园装修工程-课桌椅采购及安装项目，具体招标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相关部分。 |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对供应商参加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的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报名、发售采购文件时间及地点：**

1.报名、采购文件发售时间：自本公告公布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报名、购买采购文件均有效，未按规定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拒绝参加投标。

2.报名方式、购买标书及注意事项：

（1）网上报名（乐采云报名）：请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进入“乐采云”平台进行注册并报名（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尽早注册，客服电话：95763）。操作路径：乐采云平台-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网上报名后，请将标书购买费汇入代理公司账户（支付宝账号：吴13868685553），缴纳标书购买费后将缴费截图、报名资料等资料发代理机构电子邮箱75808147@qq.com，并马上联系采购代理公司审核。

（2）提示：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供应商只有在“乐采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3.报名及采购文件发售地点：温州市文成县金龙公寓上首202室。

4.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整(售后不退)

5.报名时须提交以下文件资料（须装订成册）：

（1）投标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投标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有效公章）；

（3）文成县国有企业采购投标报名申请表；

（4）缴费截图。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乐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本次报名所提交书面资料仅作为报名之用，并不作为投标时的资格审查依据。

**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2.投标文件提交地点：通过“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3.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4.开标地点：乐采云（www.lecaiyun.com）线上开标。

**八、投标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本项目无需投标保证金

**九、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3个工作日）起4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文成县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对投标供应商反映的企业本部及所属企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投诉回复。投标供应商认为文成县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诉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采购公告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起的质疑，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4.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5.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温州市文成县金龙公寓上首202室，书面质疑受理人：吴先生，质疑联系电话：13868685553。

6.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乐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人：文成县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先生

联系方式：0577-59010119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文成县金龙公寓上首202室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13868685553

3.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文成大峃城市新区管委会

联系电话：0577-59010112

2025年7月5日

**文成县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文成县龙船垟城中村改造（二期）项目配套幼儿园装修工程-课桌椅采购及安装项目（自主）的征求意见公示**

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受文成县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其文成县龙船垟城中村改造（二期）项目配套幼儿园装修工程-课桌椅采购及安装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国有企业采购，现将该项目采购文件公布如下，并公开征求供应商及专家意见。

**一、征求意见范围：**

1.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2.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具有明显倾向性和歧视性；

3.影响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二、征求意见的回复：**

各供应商及专家提出修改理由和建议的，请于2025年7月9日下午17：00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材料签字（盖章）并密封后送至温州市文成县金龙公寓上首202室，或先将扫描件及电子版发送至邮箱：[75808147@qq.com](mailto:735135867@qq.com)，并同时将该原件书面寄至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先生，联系电话：13868685553。

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三、附本项目采购文件**

文成县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5日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文成县龙船垟城中村改造（二期）项目配套幼儿园装修工程-课桌椅采购及安装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WGWC-CTGS-2025006 |
| 3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3378982元整 |
| 4 | 采购人 | 见采购公告 |
| 5 | 采购代理机构 | 见采购公告 |
| 6 | 招标内容 | 具体招标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相关部分。 |
| 7 |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 1.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对供应商参加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的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
| 9 | 是否分包 | ☑ 不接受 |
| 10 | 踏勘现场 | ☑ 自行组织 |
| 1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
| 12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13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全套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电子版（u盘）三份。** |
| 15 | **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 **75808147@qq.com，本采购文件凡涉及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的，均指该邮箱。** |
| 1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17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可采用CA电子签章或供应商公章，所涉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盖章）。 |
| 18 | 投标样品 | ☑ 需要 |
| 19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 |
| 20 | 履约担保 | ☑需要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1%的履约担保。** |
| 21 |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址、售价 | 1.获取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获取地址：乐采云（www.lecaiyun.com）；  3.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乐采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  4.采购文件资料费用：人民币500元整(售后不退)。  注：采购公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 |
| 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采购公告 |
| 23 | 投标文件的形式及递交 | 本项目实行远程电子投标。  供应商通过“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并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指数据电文形式的后缀名.jmbs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至乐采云平台，供应商未按要求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乐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电子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24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乐采云平台” 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
| 25 | 开标时间、  地点、形式 | 开标时间：见采购公告  开标地点：乐采云（www.lecaiyun.com）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乐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 26 | 开标及评审程序 | 1. 开标程序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先进行资格性审查；  （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评审；  （5）开启报价文件，并进行报价评审。  （6）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一个预选中标供应商。  如遇“乐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 27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28 | 合同管理 |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交给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备案。 |
| 29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30 | 温馨提醒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CA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CA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3．在投标文件解密前，请务必检验CA锁与所用电脑的兼容性，部分电脑因CA驱动未正常安装、USB接口兼容性差等原因可能造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4．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及提醒操作的，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二）总 则**

1. **说明**
   1.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国企采购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组织和实施。
2. **定义及解释**
   1. 采购人：文成县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供应商：系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供应商。
   4. 中标供应商：系在本次招标中，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5.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国企采购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组建的专门负责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6. 日期：指公历日。
   7. 合同：指由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8.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指通过“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 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后缀格式.jmbs。**
   9. **备份投标文件：不要求。**
   10. **电子签章：投标供应商通过“乐采云平台”办理的CA锁加盖的签章。**
   11.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采购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2.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1. 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对投标供应商参加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的要求；
   2. 未被“信用中国” (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
   2. 查询渠道与留存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各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网页截图并打印存档。
   3.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满足《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5.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
6. **保密与披露事项**
   1. 投标供应商不得串通，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扰乱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2. 投标供应商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3.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4. 采购人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者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供应商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约的资料、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中标服务的有关信息以及合约条款等。
7. **投标费用**

7.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2 投标供应商应按中国税法有关规定交纳税费，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供应商因获得上述补偿金所发生的任何税费。

1. **投标货币：人民币。**
2. **踏勘现场**
   1. 投标供应商自行前往现场踏勘，以便投标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供应商承担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
   2. 投标供应商由于对现场条件不了解而造成中标后发生一切不良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3. **投标委托**

10.1 如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需具备以下几项条件。**

a.加盖单位公章

b.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c.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三）招标文件说明**

1.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及工程，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 补充通知及答疑（如有）**

* 1.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2. 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将在该条款前以“▲”醒目标识。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在澄清公告中说明。
   3.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2.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3.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无效。
2. **投标文件的组成（具体格式详见本文件第五部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等三部分组成。

**14.1.1资格文件：**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五选一）：

①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2）承诺函。附件1

（3）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4.1.2技术商务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1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2-2
3. 投标函； 附件3
4. 投标供应商情况说明； 附件4
5. 投标供应商综合实力； 附件5
6.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附件6
7. 技术（或商务）偏离表（如不填写将视为对招标文件要求无偏差）； 附件7
8. 人员配置一览表（人员配置情况）； 附件8

结合采购文件评分细则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4.1.3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附件9

**▲注：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有效的公章 。**

1. **投标文件格式填写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及“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逐一关联响应。其中“资格文件”和“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
   3.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4.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提供虚假证明的投标供应商将被取消国企采购投标供应商资格，并在国企采购宣传媒体上予以公告。
   5.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文中带“▲”标识），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会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其不利的判断和分析。
2. **投标报价**
   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价格应该用人民币投标。投标报价为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报价应包括购买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和一切费用，费用包括送达使用单位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不是固定的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
   3. 本次采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只有一次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次采购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投标报价。
   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 对于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相应内容。
3.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未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通过“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在线上传递交。
   2.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可采用CA电子签章或供应商公章，所涉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盖章）。
5. **投标保证金**
   1. 本项目无需投标保证金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协助投标供应商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的；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利害关系人泄露投标供应商名称、数量或联系方式等应当保密事项的；

（3）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中标者或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费用补偿的；

（4） 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5）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相近和各分项报价、综合单价分析表内容存在异常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9）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0）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人或者同一单位办理投标事宜、编制投标文件或提供投标咨询服务的（或担任不同单位的中心交易员）；

（11）不同投标供应商与同一投标供应商联合投标的；

（12）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的；

（1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或投标报价用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

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14）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认定为“挂靠”行为：**
2.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3.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其他行为。
5. **知识产权**
   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2. 投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3.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4. 投标供应商提供得服务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投标文件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投标供应商中标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乐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乐采云平台拒收。
3. **投标截止时间**
   1. 本次招标的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规定的截止时间。
   2. 在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招标机构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六）开标与评审**

1. **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2.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开标会，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乐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 **评标委员会**

27.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7.2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

27.3 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按规定统一从专家库内抽取。

27.4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有排名次序的预中标供应商。

1.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招标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
   2.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2. **评标工作程序**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先进行资格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评审；
   4. 开启报价文件，并进行报价评审；
   5.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一个预选中标供应商（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并出具评审报告。合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合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采购人代表在所有得分均相同者中随机抽取名次排名，依法予以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6. 如遇“乐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3. **关于评审的说明**
   1. 初步评审：

*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检查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等。
*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2）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

（3） 投标报价超过任一综合单价限价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单价与总价不相符，又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修正的投标总价或投标明显不合理而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6）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0）授权代表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11）投标文件中需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全称的公章，或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2）主要技术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有重大偏离，或者商务条款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 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检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需要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代理机构将统一由“乐采云平台”发出通知，各供应商在30分钟内通过“乐采云平台”作出澄清、说明、补正，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服务质量、不能诚信履行及不正当竞争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供应商限期进行解释。若该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做出的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否决该投标。

1. **评标过程保密**
   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否决，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废标**

3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33.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3.2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1. 采购人按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预选中标供应商中依法确定排名第一名为中标供应商，公示一个工作日。
2. **否决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任何或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任何或所有投标。
   2. 若在开、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有效投标）不足三家，按国企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3. 排名第一名或第二名的预选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名或第二名的预选中标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三的预选中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3. **评标结果质疑与投诉**
   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质疑受理机构：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温州市文成县金龙公寓上首202室

联系电话：13868685553

1.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投诉受理机构：文成大峃城市新区管委会

投诉电话：0577-59010112

**（七）授予合同**

1. **中标通知**
   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将用书面形式向获接受的投标供应商发出书面的《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 **签订合同**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通知书”的规定，派遣其代表前往与文成县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书面合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合同或要求采购人签署其它任何声明或合同，否则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应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拒签合同的责任：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或拒交履约保证金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按中标金额的1%计算赔偿金）。
3. **招标结果通知**
   1. 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在在“乐采云平台”（网址：www.lecaiyun.com）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4. **履约担保金**
   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
   2.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或提前终止服务后一个月内全额无息退还。
5. **招标结束**
   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即为招标结束。
6. **代理服务费**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42390元（大写：肆万贰仟叁佰玖拾元整），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概述**

1.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1.2、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1.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投标明确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1.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产品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投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中标，中标供应商及制造商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中标供应商须随产品提供使用说明书与维保卡。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投标文件须对下列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详见附件：文成龙船垟幼儿园教室及功能室清单**

**备注：**

1、供应商可根据以上所列设备的技术配置及技术性能要求作为参考选用产品，但所选产品的技术配置及技术性能应相当于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满足采购需求，否则将可能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定。

2、报价应已包含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原有成品保护、施工场地环境保洁等），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须达到采购人要求及标准。

3、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产品进行性能测试（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以确保产品实际质量及性能满足需求，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清单内的技术参数、规格、尺寸不具有限制性，颜色、规格、尺寸由业主最终选择确认。业主确认后方可制作及供货，供应商须无条件按照业主的要求调整，不得以此索赔。

1. **商务要求**

1、投标人需要提供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其中定制类产品需业主方方案确认。

2、投标人需要提供生产实施方案，包括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等各个环节的实施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有计划的完成项目需求产品的生产和装配。

3、投标人需要提供品控管理方案，对产品品质有管理管控过程，有独立品管部门和专门品管人员，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

4、投标人需要提供安装服务实施方案，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

5、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应符合GB/T 37652-2019《家具售后服务要求》。

（2）质量保证期：所有家具的质量保证期不少于5年，在此保证期内，如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投标人须负责免费维修或调换。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采购人维修需求。

（3）服务期限：15年，质量保证期后服务期限内按服务效率要求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赶到现场，提供维修服务直到修复为止，投标人可以适当的收取费用。

（4）服务效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3小时；非工作期间为48小时；故障报修的到达指定地点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24小时；非工作期间为72小时。

四、工期及供货地点要求

1、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40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

2、供货（安装）地点要求：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1、本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20天内组织验收。需要定制确认的需得到采购人确认。

2、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3、所供产品的材质、颜色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4、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5、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6、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7、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收到正式发票7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的30%作为预付款，所有货物到达发包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收到正式发票7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的50%，所有货物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正式发票7个工作日内付至实际货款的98%，剩余2%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到期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1. ★技术参数要求

（一）主要原材料技术参数要求

1.板材采用符合（E1、E0、ENF级）中的ENF级最高标准，符合GB 18580-2017、GB/T 39600-2021 、HJ 571-2010、QB/T 4371-2012中的甲醛释放量、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率（72h）、抗菌性能检测项目通过的优质板材。。

##### 2、底漆采用符合符合GB18581-2020国家标准的中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mg／kg）（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苯系物总和含量、VOC含量、甲醛含量、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的标准要求

##### 3、油漆采用符合GB18581-2020、GB/T 23990-2009、GB/T23986-2009，VOC含量≤250，苯系物总和含量≤250的安全无毒油漆。

##### 4、涂料采用符合GB 6675.4-2014国家安全标准，检测项目至少包含八大重金属迁移检测符合的安全产品。

##### 5、白乳胶采用符合GB 18583-2008国家安全检测标准，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均达到符合要求。

##### 6、五金件采用符合GB 28007-2011、QB/T 3826-1999、HJ 2547-2016 、GB 6675.4-2014国家安全检验标准中的金属件理化性能，电镀层抗盐度、可迁移元素的标准要求。

##### 7、表面木蜡油处理无毒无气味，可迁移元素符合HJ 2547-2016 、GB6675-2014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

8、塑料件、滑道符合GB/T27689-2011标准的合格检测报告。

9、防腐芬兰木采用符合GB/T1927.5-2021、GB/T1927.12-2022、GB/T1927.11-2022、GB/T 22102-2008国家安全检测标准，检测项目至少包括密度、横纹抗压强度、顺纹抗压强度、防腐边裁透入率等测试项目的检测报告。

10、五金（螺栓、螺母）采用符合GB/T 3098.1-2010、GB/T3098.6-2023国家安全标准检测项目至少包含拉力、保证载荷、脱碳、扭矩等测试项目的检测报告。

11、PC板符合GB/T 2410-2008、GB/T 10297-2015国家安全检测标准的检测项目至少包含透光率、导热系数常温等内容的检测报告。

12、网通（焊接件）符合GB/T 2651-2023国家安全标准检测项目至少包含冲击性能、抗拉强度、超声波探伤等测试项目的检测报告。

13、六股钢丝海缆绳符合GB/T 8358-2023国家标准检测项目至少包含破断拉伸力的检测报告。

14、皮革采用通过GB/T 19941.2-2019、GB/T 16799-2018 、QB/T 2724-2018 国家安全标准，通过PH值、甲醛、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测试项目的安全无毒皮革。

##### 以上原材料须提供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要求的主要原材料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全满足、无不符合项的为有效报告。

以上原材料如有与最新标准不符的，以最新标准为准。

八、样品要求

本项目 ☑是，要求提供样品

1.样品是否完全符合招标需求，评审时无专业检测设备检测，以评委综合评审打分为准。投标人样品是否完全符合招标需求不作为投标人被质疑或投诉或取消中标资格因素（采购人按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取消中标资格除外）。

2.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提供样品而产生装卸、运输、人力、保险等一切费用，采购人均不予以补偿任何费用。同时，样品在送达或退还时搬运、组装等过程中产生损坏的，由投标人在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3.投标样品（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对应清单序号 | 备注 |
| 1 | 活动实木60小方桌 | 1 | 张 | 小班3 | 提供样品时附带样品说明书且样品需与投标方案相对应。 |
| 2 | 实木幼教椅 | 1 | 张 | 小班4 | 提供样品时附带样品说明书且样品需与投标方案相对应。 |

3.1.样品递交方式：投标人自行提交或邮寄形式**（须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未标注按缺项处理）**。

3.2.递交截止时间：同第一章招标公告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邮寄/递交地点：温州市文成县金龙公寓上首202室。

样品收件人：胡先生。联系方式：13676404529。

3.3.未中标人样品的退还处理方式：开评标结束后，由投标人自行处理，1个工作日后不处理，由代理机构处理。

3.4.样品评审方式采用明标形式评审。

3.5.中标候选人的样品应当由招标人进行保管、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6.如采用邮寄形式，对运输过程中的不可预见情形（破损及损坏等），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八、其他

1、本项目所涉及的安装数量，招标时确认数量不一定准确时，按其中标单价和实际工程量结算。税收、人工费、安装费等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都需包含在报价中。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温馨提醒供应商提前备好证明材料），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投标清单所需材料种类、数量及单价等信息；成本分析报告中包含原材料采购成本、人力成本、运输费用、设备维护费用、税费等方面的详细数据；提供过去类似项目的经验证明；提供控制成本的措施；提供信誉评级证明，例如财务报告、税务证明等。这些证明可以表明供应商在经济实力、资信状况等方面有一定的保障自己的低价成本水平及与技术、服务、资信标相匹配的综合能力）。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成本组成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结合技术、服务、资信标的报价水平综合评判，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1. **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根据具体项目要求可替换）

合同编号：\_\_\_\_\_\_\_\_\_

采购人：（以下称买方）

中标人：（以下称卖方）

根据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对该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 （中标人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卖方根据买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1.2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货物一览表”；

1.3货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 ；

2.2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卖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4 本合同执行期间货物如有调整按实际结算。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3.1.1 本合同书

3.1.2 中标通知书

3.1.3 中标供应商澄清修改文件

3.1.4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3.1.5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3.1.6 招标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由卖方负全责，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买方 30 %的合同货款的。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 卖方须保证货物与响应文件相一致，货物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强制性技术质量规范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5.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三 天内应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三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5 其他

**第六条 技术资料**

6.1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完整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6.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二 天内将这些资料寄给买方；

6.3 其他

**第七条　包装要求**

7.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7.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时间、方式、地点**

8.1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买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为 ；

8.2 卖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卖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8.3 其他

**第九条 检验和验收**

9.1 卖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买方；卖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卖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卖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买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买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9.3 买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卖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买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买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9.5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9.6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9.7 本项目第三方参与验收：

9.8 其他

**第十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0.1 卖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0.2 除前款规定外，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0.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10.2.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0.2.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

10.3 卖方应为买方提供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买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买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卖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买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买方安排；

10.4 保修期自买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10.5 保修期内，卖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10.6 货物故障报修的到达指定地点时间为： 24 小时内；

10.8 下列货物（分别列出： ）若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卖方应在48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买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10.9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卖方上门保修，即由卖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10.10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10.11 本项目售后服务的特殊条款： ；

10.12 本项目培训服务的特殊条款： 。

10.13 其他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1.1 卖方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向买方提交（大写 ￥： ）履约保证金；

11.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买卖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 天；

11.3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1.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1.5 履约保证金扣除买方应得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后 7 天内无息退还给卖方。

**第十二条　货款支付**

12.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2.2货款支付方法：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买方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的3%违约金。

13.3 如卖方不能交付货物，买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13.4 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卖方向买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的滞纳金。如卖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卖方时生效；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不认可卖方不能按时交货理由的，按逾期交付货物处理；

13.5 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指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买方拒收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货款总额3%的违约金；

13.6 在卖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卖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买方有权退货，卖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13.3款处理，同时，卖方还须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3.7 卖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13.8 卖方在承担上述13.3～13.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解除合同的除外）。买方未能及时追究卖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买方放弃追究卖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其他

**第十四条　转让和分包**

卖方不得擅自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须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7.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7.2.1 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2 向 文成县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8.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8.4 本合同一式六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代理机构名称）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8.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条款供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作为商务参考，具体签订时，采购人可根据自身项目情况与中标供应商协商另行修改拟定相关合同具体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 - * 1. 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人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采购人将应用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1 承诺函**

文成县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文成县龙船垟城中村改造（二期）项目配套幼儿园装修工程-课桌椅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编号：WGWC-CTGS-2025006）投标。

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承诺如有虚假，将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由采购人取消我公司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且由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报告至监管部门。**

我单位已知晓前述法律规定，对此无任何异议。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1、▲本承诺函必须提供。**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文成县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填写具体份数） 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填写具体份数） 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说明：**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

**4、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①失信被执行人查询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身份证需双面复印）

投标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文成县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人代表姓名）系（投 标 人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正式职工：（授权代表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
| --- |
|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

授权代表： 性别 ：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邮箱： 传真：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 投 标 函**

文成县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遵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国企采购相关规定，我单位： （投标供应商名称）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和其他有关文件后，决定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1. 我方决定参加：作为本次供应商参与项目名称：文成县龙船垟城中村改造（二期）项目配套幼儿园装修工程-课桌椅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编号：WGWC-CTGS-2025006）项目的投标。
2. 我方承诺：
3. 我方承诺的采购价格按开标一览表及本次有关的招投标文件执行。
4. 我方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服务费用。
5. 我方报价均包含所有的税费。
6. 我方承诺，如我方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6.2项内容的，采购人有权 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7.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日历天内；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8.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 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9.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服务有关的数据或信息。
10.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4 投标供应商情况说明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供应商名称：**

**（2）总部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1）固定资产：**

**2）流动资产：**

**3）长期负债：**

**4）流动负债：**

**5）净值：**

**（5）主要负责人姓名：**

**2、企业生产设备及规模简介：**

**3、企业人员情况：**

**职工（在职）人数 人，其中技术人员 人**

**4、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人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5 投标供应商综合实力

**包括但不限于（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

1. 投标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供应商资质证书、技术力量证明、获得的荣誉证书（如有）；
3. 投标供应商的认证证书（如有）；
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6 同类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金额 | 采购单位  全称 | 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 合同签订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 有效业绩认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否则视为无效业绩，不计入评分计算：**

* 业绩均需另提供证明材料，以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内容、时间等的需另附业主证明材料**；**

**3. 投标供应商不按此要求填写此项内容或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将视为无业绩。**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7 技术（或商务）偏离表**

（商务和技术须分别填写）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重述** | **投标供应商偏离** |
|  |  |  |

注：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及商务要求。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8 人员配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学历** | **职称** | **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人员有资格证书的应随表提交职称、资格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9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文成县龙船垟城中村改造（二期）项目配套幼儿园装修工程-课桌椅采购及安装项目 | 大写：  小写： |  |

**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提供该项目的总费用：设备总价（含税、运保、安装、随机工具、随机附件等费用），同时包括设备技术服务费、材料费、安装费、辅材、税金、人工费、技术培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报价内**。

**▲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已标价文成龙船垟幼儿园教室及功能室清单**

说明：1、表格格式按照附件：文成龙船垟幼儿园教室及功能室清单为准；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提供该项目的总费用：设备总价（含税、运保、安装、随机工具、随机附件等费用），同时包括设备技术服务费、材料费、安装费、辅材、税金、人工费、技术培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报价内**。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品备件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 报价单价（元） | 备注 |
| 备品备件 |  |  |
| 备品备件 |  |  |
| 备品备件 |  |  |

**注：格式自拟；常规维修的备品备件报价，该单价不列入本次采购投标报价的总价范围，且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清单的单价。**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时间，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 评标程序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进行符合性审查，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资信标评审，技术资信标评审结束后，再对各有效标进行商务（报价）评审，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四. 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技术资信70分（技术权值70%），商务30分（价格权值30%）。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综合得分最高和次高的投标供应商，将依次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五. 评分细则

1. 技术资信分的评定（7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供应商技术资信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 | 企业综合实力 | 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幼儿桌、椅、床、实木家具的设计、生产、销售，应完全满足，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缺项不得分；  2、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具有效期内的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认证单元包含木家具，完全符合得1分，缺项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具有效期内的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认证单元包含木家具，完全符合得1分，缺项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以上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certItemOne=A)上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件，否则不得分。 | 5 |
| 2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本项最多可得2分。  注：同一个合同算一项，须提供合同、验收报告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的不得分。 | 2 |
| 3 | 质保期 | 投标人对产品质量质保期的承诺：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高得3分。 | 3 |
| 4 | 履约能力 | 供应商家具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评审专家根据设备先进性、完整性等因素，进行横向对比打分。（0-5分）  注：提供车间生产设备（使用中）实拍图等证明材料，须使用水印相机拍摄，要求照片上显示时间、地点等基础信息，缺项不得分。提供设备生产设备厂家的购买清单及发票。 | 5 |
| 5 | 原材料检测报告 | 供应商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原材料检测报告，符合本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质量要求”，每提供一种（类）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得1分，此项最高得14分：（1）板材、（2）底漆、（3）油漆、（4）涂料、（5）白乳胶、（6）五金件、（7）表面木蜡油、（8）塑料件、滑道、（9）防腐芬兰木 （10）五金（螺栓、螺母）、（11）PC板、（12）网通（焊接件）、（13）六股钢丝绳、（14）皮革。  注：须提供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要求的主要原材料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具备CNAS或CMA资质，须在有效期内），且同时提供该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网页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 14 |
| 6 | 项目实施方案 | 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计划方案，提出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由评审小组对响应方案评审后评分，方案阐述详细、完整、合理可行的得4-6分，阐述较详细、较完整、较合理可行的得2-4分，阐述一般 、不合理或未提供的的得0-2分。 | 6 |
| 投标人提供确保产品如期交付的保障措施方案，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确保按期交付使用。由评审小组对响应方案评审后评分，方案阐述详细、完整、合理可行的得4-6分，阐述较详细、较完整、较合理可行的得2-4分，阐述一般、不合理或未提供的的得0-2分。 | 6 |
| 投标人提供维护保养方案、培训计划、验收方案，根据货物交付后后续的跟进程度及相应服务提供计划，由评审小组对响应方案评审后评分，方案阐述详细、完整、合理可行的得4-6分，阐述较详细、较完整、较合理可行的得2-4分，阐述一般、不合理或未提供的的得0-2分。 | 6 |
| 7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三包”措施的详细度和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度。方案阐述详细、完整、合理可行的得4-7分，阐述较详细、较完整、较合理可行的得2-4分，阐述一般 、不合理或未提供的的得0-2分。 | 7 |
| 8 | 投标文件制作质量 | 根据投标文件编制完整，内容清晰、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横向比较，酌情计分（0-4分）。  注：如存在以下几种现象，应当适当扣分：  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②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  ③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  ④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  ⑤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  ⑥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  ⑦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 | 4 |
| 9 | 样品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和小样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样品。对产品用材等方面符合安全、卫生等情况以及制造工艺先进性、合理化、器材耐用、所有材料的抗老化、安全等方面，评审专家根据各投标文件提供数据，结合样品，综合评定：  1、产品整体外观性（0-4分）：  根据样品和小样的规格尺寸、材质要求、整体外观等方面进行评分：  尺寸、材质、技术参数、外观完全符合招标要求得3-4分；  尺寸、材质、技术参数、外观基本符合招标要求得1-2.9分；  尺寸、材质、技术参数、外观部分符合招标要求得0-0.9分；  2、产品的功能性（0-4分）：  根据样品和小样的舒适性、安全性、使用性能等方面进行评分：  样品的功能性、舒适性、安全性、使用性能完全符合招标要求得3-4分；  样品的功能性、舒适性、安全性、使用性能基本符合招标要求得1-2.9分；样品的功能性、舒适性、安全性、使用性能部分符合招标要求得0-0.9分；  3、制作工艺（0-4分）：  根据样品和小样表面平整度、外观质感、封边处理等生产工艺方面进行评分：  表面平整度、外观质感、封边处理各方面均工艺精美得3-4分；  表面平整度、外观质感、封边处理各方面大部分精美得1-2.9分；  表面平整度、外观质感、封边处理各方面少部分精美得0-0.9分；  注：  1）未按要求提供样品和小样或提供样品和小样不全的，样品栏整体不得分。  2）所有样品禁止使用快速成型、不能形成批量生产的方法制作部件（如3D打印），否则样品栏整体不得分。  3）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必须是本厂家生产线的产品，如发现提供的样品非本厂家生产，样品栏整体不得分。 | 12 |

**注：以上所需提供的复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商务评分（3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余投标供应商投标价与该基准价对比，计算出商务报价评分值（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1） 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报价分为满分；

2）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供应商投标价）× 价格权值（30%）×100

1. **▲本次采购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限价且采购人确认不能支付的情况，本次招标做流（废）标处理。如果仅仅某个（些）供应商的最终商务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有效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4.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前两名投标供应商依次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并提交评标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确定名次优先者。

六. 定标办法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或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经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审查确认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七. 确定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中标结果在温州国企采购平台和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投标供应商义务

投标供应商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

1. **其他**

本项目采购响应（指投标或谈判、报价）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只有两家的情形，且采购文件事先已在指定媒体公开征求了供应商意见且无重大异议，或经专家论证且出具了“供应商资格条件和项目技术指标等没有歧视性和倾向性”意见的，同时采购信息已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文件的发售和截止时间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国资委〔2024〕51号的规定，由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和采购人认可后，可以按原采购方式继续进行采购活动，但采购项目第一次评审活动除外。